

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2号

当事人：

（个体工商户）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撞击台球俱乐部 经营者：李伟（实际经营人：郭建良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103MAC1THAU3C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李伟身份证\412328196806120916（实际经营人郭建良身份证\372901198402163759）

经营场所：潮安区彩塘镇新联村龙和路中段彩新大楼3楼

我局于2025年1月7日以来对你单位雇用童工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招用杨晓欣（女，2009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乐村）、吴若妍（女，2009年12月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下河乡新坡村）2名童工在你单位上班。以上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、公安移送相关材料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

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四条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招用2名童工合计4个月（对使用童工不满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算）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（银行、账户名称、账号详见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）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1.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；2.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